

晋中学院关于开展教材使用监测和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

教材质量监测〔2024〕92号

各院系：

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使用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高函〔2023〕40号）及《晋中学院教材管理办法》（党发〔2022〕39号）相关要求，学校开展教材使用监测和质量评价工作。

一、监测评价范围

2024年第二学期教学活动中选用的各类教材（马工程重点教材除外）。

二、监测评价内容

1. 政治性。选用教材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

2. 思想性。选用教材坚持正确价值导向，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，体现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一系列新观点、新论断、新思想、新战略、新要求。

3. 科学性。选用教材遵循编写基本规范，表述准确、引文规范、文字精炼；是否充分体现相对成熟、稳定的学科教学经验、学术成果，对西方的理论和观点注重批判借鉴和客观论述。

4. 适宜性。选用教材充分考虑本科学生认知水平和思维特点，满足教学需要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院系自查

教学院系组织相关人员对 2024 年秋季选用教材（马工程重点教材除外）进行使用监测和质量评价。

1. 任课教师对照《大中小教材插图排查要点》（附件 1）对教材的插图、内容、封面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。自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：一是工作部署情况；二是具体的排查结果；三是存在问题及成因；四是整改措施。

2. 任课教师及上课学生代表对照《晋中学院教材质量评价标准》（附件 2）对教材进行质量评价。在自评的基础上，院系教材工作小组须组织专业负责人和教研室负责人再进行抽查，重点抽查新订教材和评分低的教材，填写《晋中学院教材质量评价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3. 以上材料于 12 月 25 日前报回教务部教材科。

（二）学校抽查

教务部组织专家围绕院系教材排查和评价的具体情况
进行抽查。

（三）整改

对在教材监测和评价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，相关院系要对照自查报告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整改，2025年1月2日前将整改报告报回教务部教材科。

- 附件：
1. 《大中小学教材插图排查要点》
 2. 《晋中学院教材质量评价标准》
 3. 《晋中学院教材质量评价汇总表》
 4. 《2024年春季教材质量评价分析报告》
 5. 《晋中学院2024年秋季新订教材》

